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
號10樓

承辦人：徐美娟

電話：(02)23801737

電子信箱：L750000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005171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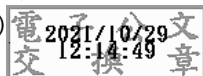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171902A0C_ATTCH5.pdf、05171902A0C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
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部分相
關申請書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勞動
發事字第1100517190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
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
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
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
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
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
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
投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
署高屏澎東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10/29



1100566405